

朱庄村新农村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中天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榆林市中天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朱庄村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朱庄村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鱼河峁镇朱庄村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榆区政财预发【2024】174号)

4. 工程内容: 场地土方开挖及回填,挡墙。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所含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程推迟交付的,约定工期按相关规范顺延,此类延迟不作为未按期交付的依据。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乙方在规范的工程质保期内对工程质量负责。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玖万贰仟叁佰元整。

(¥1092300.00.00元);

关于合同价款，采取总价合同的方式，根据各相关单项工程最终确认价格执行。

最终价格的认定分两种方式，纳入审计范畴的以决算审计价格为计算依据；未纳入决算审计范畴的，以发包人及其它相关责任主体核定价格为准。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达标、工期延后，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正常验收的，发包人可据此拒绝支付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针对工程规模较小、技术简单的涉农中小微工程,可不设质保金,采取信用约束的方式进行,承包人须履行质保期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阳区鱼河峁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 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签字)

高 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57563840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
城富康商业 40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90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12-356988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732750373@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
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03648487101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榆林市中天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朱庄村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场土方开挖及回填,挡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开展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承包方具有质保期内无偿保修的责任和义务。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双方有质量保证金相关约定的,发包人应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

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榆阳区鱼河峁镇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榆林市中天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